

## 新竹縣政府 112 年 8 月份第 5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霽

肆、出席人員：

陳見賢、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田昭容、徐元雄、謝明輝、彭惠珠、陳偉志、江良淵、戴志君、傅琦嫩、陳欣怡、劉家滿、古瓊漢、雲天寶、章宗耀、陳美志、黃文琦、周秋堯、魏文元、林信雄、陳中振、殷東成、蕭宏杰、李安妤、黃國峯、楊郡慈、陳雅芳、徐元棟、江寧增、邱世昌、彭正宇、詹秀連、李銷桂、王金倉、邱俊良、李國祿、魏嘉憲、梁淑惠、郭慧龍、朱振群、羅鈞盛、靳邦忠、羅之吟、張愷容、鄭依珊、周旻樺、謝一如、賴盈如、林曉含、王金鳳

伍、頒/獻獎：

- 一、表揚本縣 112 年度績優約聘僱人員：(一) 本府主計處約僱人員張秀敏；(二) 本府政風處聘用人員曾依婷；(三) 本府文化局約僱人員陳文智；(四) 本府衛生局聘用人員李杰耘；(五) 本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約僱人員楊之芹，恭請縣長頒發證書、新臺幣 5 千元等值獎勵品，另給予公假 3 日及記功 1 次，以資鼓勵。(人事處)
- 二、表揚北視有線電視公司榮獲第 23 屆金視獎「地方新聞節目獎」，恭喜北視有線電視公司第四度獲得「地方新聞節目獎」肯定，請朱達中董事長、黃佳慧副理上台接受表揚，恭請縣長頒發獎項。(新聞處)
- 三、本縣尖石國小勇奪 2023 國際青少年機器人大賽(IYRC)「金質獎」及「最佳人氣獎」，本次賽事有 15 國參賽、競爭激烈，獲獎之佳音傳回部落，族人皆倍感榮耀與振奮，同時

將臺灣原住民族音樂、體育、舞蹈及資訊技能等展現在世人面前，一舉躍上國際舞台，為國爭光，恭請縣長頒發獎項，予以表揚。(教育局)

陸、各單位發言：

一、產業發展處：

(一) 報告事項：

1. 112年9月5日召開本縣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感謝本府地政處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三階草案，預計於9月5日召開本案審議會，後續將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個案研議其可行性。

2. 針對近期民眾關注未來於竹北十興國小附近設置大型規模之選物販賣機場所一案：

(1) 本案基地位置在莊敬二街與勝利一路口南側，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商業區，依現行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住宅區內禁止設置選物販賣機，但商業區並未禁止，惟必須距離學校、醫院等場所100公尺以上，本案基地並無違反上述距離之限制，因此就以土地使用容許管制上是允許的，然附近部分居民對於俗稱娃娃機的選物販賣機場所營運仍有疑慮，希望政府能有所規範。

(2) 由於選物販賣機場所涉及店家營運時間、使用年齡限制、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或溯及既往等，已非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未來不排除透過訂定自治條例等相關法定程序來規定營業規範，後續亦與法制單位研議，也將召開座談會和地方溝通。

(二) 主席裁示：

1. 有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召開時，民眾可能會提出很多意

見，請地政處慎重與居民討論並說明清楚，詳述土地變更之原因，以減少未來產生糾紛或有陳情案件。(產業發展處、地政處)

2. 竹北十興國小附近設置大型選物販賣機一案，雖合乎法令規定，然可能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亦可能對當地帶來不良風氣，畢竟已引起地方反彈，儘量以道德勸說之方式，請業者停止營業。(產業發展處)

## 二、工務處：

### (一) 報告事項：

1. 112年9月2日及9日(六)上午10時連續二週於橫山鄉田寮集會所及竹東鎮軟橋里集會所召開「台68線接竹東東峰路新闢工程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期中階段地方說明會：

(1) 本工程之重要性不可言喻，對地方發展、旅遊品質及交通雍塞問題會有很大的改善，這條路線亦是本縣10大交通建設之一，此次召開期中階段地方說明會，就工程規劃路線方案與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及民眾充分交換意見，相關意見並將納入期中報告審查修正研議辦理。

### (2) 路線方案：

- A. 「主線」：起於竹東大橋東側，沿上坪溪右岸往南，闢建橋梁跨田寮坑排水後，利用既有堤後道路(田洋街56巷)拓寬，以高架跨越上坪溪，終點銜接122線/竹39線路口，全長2.935公里；高架段二處，長度分別為145公尺及285公尺。
- B. 「延伸線」：銜接主線里程2K+560處，利用既有堤後道路拓寬改善；往南至軟橋地區與122線平面銜接，

全長 1.35 公里，高架段一處，長度 120 公尺，相關路線圖請參閱書面資料。

## 2. 竹北市縣政七街路面塌陷事件後續處理報告：

- (1) 竹北市縣政七街旁新業建設建案工地，因施工於 8 月 21 日造成道路塌陷工安事件，本府於當日上午立刻勒令停工，並罰起造、承造及監造人各 6 萬元，共計 18 萬元罰鍰，當日下午邀集本府專案小組建築師、技師協助會勘；現場並於晚間 9 時搶修完成（自來水管、瓦斯管）灌漿回填假修復。
- (2) 新業建設於 8 月 25 日晚上召開施工說明會，對周邊社區居民就路面塌陷原因說明並致歉，並承諾會負責到底。當天，社區住戶謝絕民意代表列席，會中有要求增加相關安全監測，作好工地安全等，後續建商將於周遭「園首社區」、「峰藝社區」增加安全監測點，並已於 8 月 24、25、26 日委由土木技師公會對於工地周邊光明六路、縣政七街、縣政八街 68 巷道路作被動式電磁波檢測，以了解下方有無軟弱土層或孔洞現象。道路檢測縣政七街預計 8 月 29 日完成初步結果，其他 2 條道路檢測結果最晚於 9 月中旬完成。
- (3) 本處將於本週開始，針對縣轄內深基礎開挖工程案（約有 10 處），由本府專案小組建築師、技師密集稽查，藉由主動工地施工安全稽查，了解施工問題並盡早防範，避免災害發生。

### （二）主席裁示：

有關縣政七街路面塌陷事件，包商業者願意承擔並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召開社區說明會讓附近居民安心，此舉本府給予肯定。本縣目前仍有 10 處深基礎開挖工程，

請轉知工地施工時應特別小心，本案工務處處理得宜，值得嘉許。(工務處)

### 三、交通旅遊處：

#### (一) 報告事項：

##### 1. 竹北市興隆路增設汽機車左轉道與路口改善工程案：

- (1) 內政部營建署於112年8月22日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增設汽機車左轉道與路口改善工程(博愛南路至自強南路)」總經費4,723萬5,000元，中央款3,873萬2,700元(82%)，縣配合款850萬2,300元(18%)。
- (2) 興隆路一段與興隆路二段(台1線至縣道117線)，共8處T字型路口，為重新檢討各路口現行汽機車左轉及機慢車兩段式左轉之合理性及效率，進行道路車道重新配置、中央分隔島偏心新增左轉專用道、路口行人庇護島、退縮人行穿越線及行人專用號誌等友善行人環境，提升道路安全品質。

##### 2. 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與嘉豐二街一段口交通事故：

- (1) 事故時間：112年8月23日下午6時。
- (2) 事故過程：機車騎士由竹北市嘉豐二街往福興東路方向直行，汽車駕駛人由嘉豐二街左轉往福興東路方向行駛，雙方於路口發生側撞，致機車騎士倒地，汽車駕駛人發現碰撞後疑緊張誤踩油門，加速往前輾壓，機車騎士經送醫後不治。
- (3) 8月27日會勘結論：

#### A. 交通旅遊處部分：

- a. 本路口設置行人號誌並設定早開時相、繪設左轉彎導引線。

- b. 嘉豐二街與文興路口號誌改為行人專用時相。
- c. 復興三路與嘉豐二街一段裝設紅綠燈號誌。

B. 竹北市公所部分：

- a. 本路口繪設行人穿越道（斑馬線）變更為綠底行人穿越道。
- b. 本路口改善人行道無障礙空間及行人穿越道位置，俾利輪椅或高齡者方便移動。
- c. 島頭近障礙物線（黃黑紋）斑駁，請重新繪設補強，以強化夜間反光效果。

C. 警察局部分：

- a. 本路口警察局保安科所設置路口監視器主機置放鐵箱，阻礙嘉興二街一段北往西向轉彎車視野，請移至適當處所，以維交通安全。
- b. 請竹北分局編排適當警力，在該路口加強執法，特別針對該路口鄰近週邊道路紅線停車及併排停車等違規，以確保行車安全。

D. 道安會報：

請道安會報利用傳媒及各類宣導管道，強化駕駛人禮讓行人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等路權優先觀念。

（二）主席裁示：

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與嘉豐二街路口交通事故於 8 月 23 日發生，交旅處即於 8 月 27 日會勘並做結論，除了硬體設施改善外，還須加強宣導駕駛人禮讓行人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等路權優先觀念，讓此觀念深耕於駕駛人腦中，才能真正確保交通之安全。（交通旅遊處）

四、主計處：

報告事項：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本府「付款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本府經費動支線上簽核作業已行之多年，為減少紙本儲放空間，落實本府行政流程簡化，提升公款支付效率，本處將原付款憑單「紙本核蓋印鑑」流程改為「線上簽核」方式辦理，實施範圍包含本府各單位之「公務預算」、以集中支付辦理之社會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勞工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付款憑單，本處業已完成系統流程測試作業，爰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五、行政處：

### (一) 報告事項：

「竹北豐采 520 案」及「瓦斯氣爆案件」專案列管進度：有關豐采 520 案及瓦斯氣爆案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及 7 月 26 日召開專案列管會議，並針對其重要檢核點進行列管，專案進度說明如下：

#### 1. 竹北豐采 520 案：

(1) 完成搶險計畫（預定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目前進行第二階段搶檢計畫中，依據起造人提送搶檢計畫之期程，預計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 事故肇事原因鑑定報告（預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A. 目前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提出鑑定報告，事故肇事原因為道路原路基回填不實、長期土壤流失，以及工地地下室開挖長期抽地下水導致，鑑定報告已於 7 月 27 日公告於工務處網頁。

B. 待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第三方單位）係為社區住戶委託，已於 8 月 3 日至現場初勘，目前與住戶仍在協調鑑定內容中，鑑定完成後提出鑑定報告，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3) 道路透地雷達監測報告(預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A. 目前持續每 10 天進行 1 次周邊道路透地雷達監測。
  - B. 起造人委由智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進行周邊道路透地雷達監測(最近一次:8 月 14 日現場監測),其監測報告委由專業技師判讀,監測報告結果檢送竹北市公所及本府。
- (4) 新訂本府建築法裁罰基準(預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為使轄內涉及公共安全之建築管理行政處罰臻至合宜,予以適當及有效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避免爭議,並提升公信力,目前擬定簽核中,待簽奉縣長核定後,公告實施,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5) 豐邑公司其他 4 案建案基地復工(預定 11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 A. (107) 府建字第 602 號、(111) 府建字第 277 號建造執照 2 建案因颱風季節來臨恐有公共危險之虞,且無其他公共安全事項,按建築法相關規定分別於 6 月 19 日及 7 月 24 日同意復工。
  - B. (111) 府建字第 042 號及本案(96) 府建字第 876 號(02) 建造執照建案目前仍停工中。
- (6) 鄰房損壞鑑定及相關損失賠償(預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目前已依新竹縣建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予以列管,依相關規定列管中,於領得使用執照前,需完成安全改善修復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與協議(和解)書報府核備;目前鄰房鑑定中,後續起造人將進行賠償協商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7) 大有可為社區地下室漏水(預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目前社區與豐邑公司協調中。



(8) 新竹縣地質調查 (預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目前專案顧問已辦理採購評審中, 技術標預計 10 月初發包採購, 地質調查報告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成。

## 2. 瓦斯氣爆案件:

(1) 結構安全鑑定 (112 年 8 月 10 日已完成):

A. 鑑定結果及報告書業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完成(建師竹縣鑑第 1120070-2 號函), 並於 8 月 14 日發文檢送副本至帝王至尊管理委員會存查。

B. 建築物主體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主要鑑定結果為「經整體初步評估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尚無疑慮」, 大樓重災戶 211 號 9 樓、211 號 10 樓及 215 號 8 樓室內水平測量, 測量結果也未發現異樣; 混凝土鑽心取樣 211 號 9 樓及 215 號 8 樓, 均符合規範標準。

(2) 建物修繕 (預定 112 年 9 月 30 日完成):

A. 本案 16 戶至尊社區重災害損害戶中, 1 戶已完成修繕, 15 戶修繕中, 並已入住 2 戶 (含已完成修繕 1 戶及簡易裝潢中 1 戶)。

B. 1 樓大理石階梯修復已於 8 月 21 日進場施作, 預計 8 月 30 日完成; 2 樓大理石及頂樓玻璃拆除已於 8 月 23 日進場施作, 並於當日完工。

C. 外牆磁磚檢測已於 8 月 22 日辦理完成。針對有掉落風險外牆磁磚, 訂於 9 月 15 日前施作完成。

D. 採光罩工程目前尚剩 13 戶未施作, 包含中正東路及仁義路側 8 戶及社區內中庭側 5 戶, 預計 8 月 28、29 日進場施作中正東路及仁義路側 8 戶。

E. 電梯檢測維護, 退場前將請電梯公司整體評估是否需

要更進一步保養及檢修。

- (3) 損害賠償（預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受理本事件受影響民眾申請賠償期限為 8 月底，後續如尚有求償部分，再視個案情況評估討論。目前已開始進行財損審核及撥款事宜，資料截至 8 月 23 日為止，受理件數 156 件，審核完成 148 件(95%)，已撥款 92 件，待賠償 64 件，已賠償比例為 59%。

3. 請工務處及產業發展處持續積極督促且嚴格要求並把關，以確保縣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二) 工務處補充報告：

針對「竹北豐采 520 案」列管進度，列管檢核點共有 8 項，本處將依預定完成日期嚴格執行，包括對社區相關訴求、對建商施工要求皆會逐步完成應辦事項，後續建商會有復工之作為，視建商之搶修計畫與社區協商過程等情形，嚴格把關各項處理環節，以確保竹北市民及周圍住戶之安全，儘力恢復往日平靜生活。

#### (三) 瓦斯公司補充報告：

1. 自 6 月 24 日氣爆事件發生迄今已 2 個月有餘，感謝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各協助單位，讓案件之復舊與理賠順利進行，目前已進入社區公設修繕收尾階段，預計於 9 月底可完成，而主要有爭議處為受災戶的損害賠償案件。
2. 統計至昨日（8 月 28 日）為止，總受理案件 166 件（財損 162 件、體傷 4 件），目前已審核成完成 164 件，尚餘 2 件未完成，撥款已有 101 件，然部分住戶對於理賠金額與項目仍有意見，案件之審查原則為損壞賠償及復舊，並以等值品之概念理賠，會持續與民眾溝通。
3. 重災戶部分，16 戶中已有 9 戶和解，其中 1 戶堅持樓板

安全結構有疑慮，將安排結構技師於明日（8月30日）現勘後再做說明，另6件在洽談審核中，其中部分案件進行較為順利，有金額較大之案件可能會有第二、三次協商，協商次數以3次為原則，如協商不成可能改以調解或法律途徑進行。此次事件讓本公司獲得沉重的教訓，痛定思痛，未來應加速老舊汰換、增加輸出設備檢查頻率等，並盡力做好善後工作。

4. 另有關氣爆事件的重傷少年，目前仍在長庚醫院的加護病房，陸續接受治療當中，俟情況穩定或轉普通病房後再討論理賠內容。有關保險部分，每次審核會議保險公司皆有派員參與，預計9月初會將理賠案件逐批送保險公司辦理，如對理賠金額有意見再做協調。

（四）主席裁示：

有關氣爆案件的理賠，請瓦斯公司盡力向保險公司爭取合理之賠償。（瓦斯公司）

六、消防局：

（一）報告事項：

1. 有關強化本府個災害權責主管局處「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能力，應辦理開設模擬演練：

（1）依據本縣112年第1次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決議，為使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局處能有條不紊快速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自今年起，每年規劃2類災害為原則，進行開設模擬演練。

（2）有關模擬演練年度規劃如下：

A. 112年：

a. 水災：工務處。

b.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農業處。

B. 113 年：

- a. 陸上交通事故：交通旅遊處。
- b.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環保局。

C. 114 年：

- a.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產業發展處。
- b. 震災：消防局。

D. 115 年：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

- (3) 請工務處及農業處規劃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實際演練，並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三樓）實際開設，於 10 月底前完成；屆時本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之協力團隊（中央大學）及本局會協助檢視，給予建議，最終回饋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局處修正其所訂定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利上述局處應變中心開設更加符合實際狀況。

2. 中度颱風蘇拉路徑預測：

- (1) 有關中度颱風本（29）日 5 時的中心位置在鵝鑾鼻東南方約 460 公里之海面上，以每小時 13 公里速度向西北進行。由於受到東方新出現的海葵颱風牽制，以及北側太平洋高壓勢力較預期來得強的影響，蘇拉颱風路徑在過去一天持續往南調整。
- (2) 目前來看可能在週三（30 日）夜晚到週四（31 日）清晨之間，颱風中心會通過恆春南方海面，預估不會登陸臺灣，暴風圈掃過的範圍也跟著向南縮減，大致將通過台東、屏東、高雄及台南等地，其他地方不會進入暴風圈範圍內，對本縣威脅不大。

(二) 主席裁示：

從氣象預報看來蘇拉颱風對本縣威脅不大，但仍需嚴防漲

潮等危險，請各局處特別注意颱風動向，做好防颱準備。

(各局處)

## 七、教育局：

### (一) 報告事項：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交通安全宣導：預定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7 時 20 分於「新埔國小」辦理開學日交通安全宣導，向學生宣導一起落實「舉手過馬路，提升駕駛能見度」，確保行的安全，恭請縣座、警察局局長、交通旅遊處處長等撥冗出席。
2. 大新竹地區第一個跨局處、連中央的創新創業資源整合平台-「新創竹夢資源網 (HYS, Hsinchu Youth Startup)」將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正式上線：此網站匯集全台各部會與本縣各相關局處的創業支援計畫與補助資訊，透過此平台將有助於創業者快速解決在資訊搜尋上的困擾，更輕鬆取得有關創業的各類信息，為創業者們節省寶貴的時間與精力。
3. 本縣 112 年青年培力暨志願服務體驗活動「竹 young 青年·動保特工-動物保護志工服務營隊」活動：以「尊重及保護動物」為主題，與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合作，於 112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至 3 日(星期日)辦理。

### (二) 主席裁示：

1. 新埔鎮非常重視 8 月 31 日新埔國小的開學日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當日請警察局局長、交旅處處長務必準時出席。  
(警察局、交通旅遊處)
2. 「新創竹夢資源網」是新竹地區第一個跨局處、連中央的創新創業資源整合平台，相信對青年來說是一個很有吸引力的平台，應多加運用。(教育局)

## 柒、臨時提案：

### 一、民政處報告：

本處就本縣殯葬環境、需求再次分析檢討「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規劃內容，總結報告如下：

#### (一) 設置初衷：

1. 滿足縣民享有優質公立殯葬設施服務的需求。
2. 提供縣民能有平價使用殯葬設施的選擇機會。
3. 園區設置具有公益性、合理性與必要性。

#### (二) 設施需求：

1. 民眾治喪觀念改變，由住宅道路治喪轉向專業優質殯葬設施辦理，致公立殯儀館禮廳、靈堂之供給量能，已顯不足。
2. 各地傳統公墓雜亂無章，缺乏適切管理，尤有甚者，已嚴重影響都市發展及土地資源的活化。傳統公墓積極整頓已刻不容緩，未來執行舊墓更新、廢墓，將產生數量龐大起掘晉塔(或環保葬)的需求，惟本縣現有公立納骨設施品質不佳、量能不足，均不符民眾期待與需求，致環保葬區及納骨設施確有增設之必要。
3. 公立火化場之爐具現況已面臨吉日供應不足情形，機具亦有 10 年耐用年限屆期面臨汰換更新問題，火化爐之增設有待及早因應。

#### (三) 區位選擇：

本案擇定之區位是目前縣內最佳地點，具可無償取得寬廣土地、區位交通便捷、可及性較高、鄰近湖口鄉第三公墓及私立生命園區以及設施集中等優勢，可滿足溪北地區對殯葬設施的需求。

#### (四) 園區開發對環境之影響：

園區開發對交通、生態、健康危害、文化保存及污染等

衝擊，均能透過採行相關因應保護措施而降低。開發前亦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嚴格審查程序，開發中及設施啟用後，接受相關主管機關監督，尚無疑義。

(五) 民眾建議評估各鄉(鎮、市)就近設置殯葬設施之可行性：

1. 本處業就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120223803 號函有關精進傳統公墓管理策進事宜，於本(112)年 8 月 24 日召集各鄉(鎮、市)公所研商，檢討各鄉(鎮、市)對轄內公墓禁、遷葬進程，亟盼加速整頓亂葬崗、活化土地資源，本處並進一步要求各鄉(鎮、市)就各自公墓用地可否設置殯葬設施進行檢討。
2. 由本處與各鄉(鎮、市)公所共同就設置民眾所需之殯葬設施，審慎評估自主辦理意願、預算財力、興辦之殯葬設施所能提供之服務量能及當地民意支持度等，有無就近設置殯葬設施之可能。
3. 由公所設置，符合法令：參考陳情反對理由，若能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於現有公墓內設置各鄉鎮市民所需之殯葬設施，不僅能方便民眾就近於家鄉治喪，同時亦符合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與園區設置目的相符。

(六) 本處建議：

1. 基於前述分析，本縣各鄉(鎮、市)整體現有公立殯葬設施有品質不佳、量能不足的問題，致縣民需奔波至他縣市使用多倍數收費或縣內昂貴的私立設施。因此，本府有責任提供縣民享有選擇優質、平價、便利殯葬設施的權利，設置一元化之公立殯葬設施有其絕對的「必要性」。
2. 本處推動設置「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案以來，多次舉辦說明會、傾聽各方意見，經彙整分析、檢討後，諸多反

映意見甚具參考價值，爰決定目前進行之「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興建實質規劃」案終止委託。

3. 本處將再依彙整相關資料，檢視本縣短、中、長期殯葬設施供應量能與需求間之差異，再從長計議，據以制定本縣符合人民期待與需求之殯葬政策。

## 二、主席裁示：

1. 民政處所提之報告，是為了回應反生命園區鄉親之意見，並允諾在 3 個月期限內所做的答復，期間經過本府相關主管召開 6 次會議，由本人親自主持會議，聽取意見，反覆進行討論。此份結論，是民政處同仁就本實質計畫認真彙整所獲得之總結論。經詢問各出席主管，均未表示反對。
2. 重大政策的推動，必須要與時俱進，聽取相關民眾有意義、有價值之意見並做檢討。依民政處提出的建議，生命園區計畫對本縣來說是有其必要性，但本案陳請意見中有些是值得參考的，故同意民政處提出先終止委託「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興建實質規劃」案，未來本府殯葬政策也要從長計議。(民政處)

捌、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